

锻造法纪严、风气正的过硬基层

——解放军报论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在中央军委基层建设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法纪贯之于基层则基层稳,风气正之于基层则基层兴。

习总书记在中央军委基层建设会议上强调:“要锻造法纪严、风气正的过硬基层,以严明的法治和纪律凝聚铁的意志、锤炼铁的作风、锻造铁的队伍。”这一重要论述,对新时代基层建设树起了法纪导向、提出了作风要求,必将更好推动基层部队法纪严明、风清气正。

基层处在带兵第一线,必须坚持严字当头、一严到底,全面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严治之军,所向披靡;无治之兵,百万无益。我军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人民军队,法纪严明、风清气正是我军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军基层建设得以长足发展的重要保证。从基层建设的实践看,只有法纪严、作风正,才能带出响当当、过得硬的部队。只有坚持扭住厉行法治抓基层,把正风肃纪牢牢抓在手中,自觉依令而行,纯正作风生态,才能推动基层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厉行法治、严肃军纪,是治军带兵的铁律,也是建强基层的基本规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为基层部队方面的事务立起铁规矩到发布新一代共同条令,从出台《关于加强军队基层风气建设的意见》到在旅团级单位建立基层风气监察联系点……不断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和不断纯正的作风环境,为促进全军基层建设行稳致远提供了坚实的法纪和作风保证。

当前,全军基层部队法纪和风气建设总体是好的,但也要看到,一些基层单位仍存在纪律不严、风气不正等问题。有的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有的搞土政策土规定,有的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关系。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法纪的威信,败坏了基层风气。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大依法治军工作力度和纯正基层风气,把基层锻造成长行禁止、全面过硬的“刀尖子”。

军纪者,军事之命脉;风气者,基层建设之“元气”。加强新时代基层建设,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贯彻条令条例,坚持按纲抓建。要对基层建设有关政策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搞好科学论证,做好立改废释工作。要严格管理部队,坚持严格要求同热情关心相结合,坚持纪律约束同说服教育相结合,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要把正风肃纪反腐压力传导到基层,深入到治官兵身边的“微腐败”和“不正之风”,把基层搞得清清爽爽。要深入开展尊干爱兵、兵兵友爱活动,培养官兵甘苦与共、生死与共的革命情谊,巩固和发展团结、友爱、和谐、纯洁的内部关系。

据《解放军报》

俞耀波:一腔热血为武装



记者 李斌

个人名片:俞耀波,1983年出生于奉化江口。2001年至2004年,在人民武装学院学习,2004年至2008年,任奉化市松岙镇武装部干事;2008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奉化市尚田镇武装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武装部副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武装部副部长。在从事武装工作的这十多年中,他曾先后多次荣获奉化优秀专武干部、奉化征兵工作先进个人、奉化区级优秀公务员等荣誉。

走进尚田街道武装部副部长俞耀波的办公室,文件、书籍、报纸等物品都整齐有序的摆放在,一身戎装的俞耀波看起来俨然一名职业军人,声音洪亮,腰杆笔直,与人握手时热情有力,隐约间透露出一名基层武装部长的干练与豁达。在与俞耀波的简单聊天后得知,在他看来,人民武装工作事关国防,既然担任了这份重任,就要努力做到最好!在日常的工作中,俞耀波丝毫不敢懈怠,勇挑重担,在他担任人武部副部长的这10多年中,尚田街道在武装建设,尤其是民兵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征兵工作是基层武装工作的重要一部分,也是俞耀波每年都要去干好的一件大事,如今在对新兵学历要求越来越高、适龄青年基数越来越少的局面下,除了亲自入户走访



外,如何使得征兵宣传工作有创新一直是俞耀波努力的方向。在今年的征兵过程中,尚田街道采取自制征兵海报、顺应时代潮流使用微信等手段进行网上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创新宣传,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在俞耀波担任尚田武装部副部长的十多年中,他也亲眼见证了尚田民兵应急队伍建设越来越规范。如今在尚田街道办事处旁,设有一间“青年民兵之家”,墙上的标语“学党史研军史,强信念跟党走,牢记民兵使命,履行国防义务”十分醒目,房间里有各式各样的运动器材,还放置着《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等书籍,以供民兵们休闲阅读和放松。在“青年民兵之家”旁边

还有一件民兵装备室,里面装备安放得整整齐齐,不但有救生筏、头盔、盾牌等常规装备,更有夜视仪、生命探测仪等高端装备,用于抢险救灾,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在做好武装工作的同时,俞耀波还兼任了应山总支支委书记、尚田街道专职消防队队长,并在葛岙水库征迁工作组挂职,在俞耀波看来,做好区委区政府、街道党委交给他的这些工作,也是一位基层武装干部的“必修课”。近段时间,葛岙水库已经到了签约阶段,俞耀波连周末时间都扑在了工作上,“基层的工作比较繁杂,但也是一种锻炼和累积,使得自己在将来能更好地开展武装工作。”俞耀波告诉记者:“今后,我会把更大的热情投入到武装工作中去,为国防事业奉献力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节选)

第一条 为了完善士兵服役制度,提高士兵队伍素质,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现役士兵是依照法律规定,经兵役机关批准服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被授予相应军衔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 士兵必须牢固树立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军事技术,熟练掌握武器装备,具备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过硬本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尊重领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随时准备打仗,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以下简称总参谋部)主管全军的兵员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兵员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军队做好兵员工作。

第五条 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兵役义务,必须经县级以上兵役机关批准。

士兵服役的时间,自兵役机关批准服役之日起,至部队下达退役命令之日止计算。

第六条 义务兵服役的期限为2年。

第七条 士官从服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或者从军队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中任命,也可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直接招收。士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 (二)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四)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第八条 士官实行分级服役制度。士官分级服役年限为:初级士官最高6年,中级士官最高8年,高级士官可以服役14年以上。初级士官、中级士官在本级最高服役年限内,按照岗位编制规定确定服役时间。

士官分级服役的批准权限为: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批准;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批准,批准前应当逐级上报总参谋部兵员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各单位应当将批准的士官逐级上报总参谋部兵员工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

第九条 士官担任除副班长、班长以外的分队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必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士官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的,应当经相应专业技术培训,并达到规定的技能等级标准。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的士官,应当经入伍训练和任职培训。

第十条 士兵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的,由营级单位的主管任免。

战斗中,因伤亡影响作战指挥时,连级单位的主管可以任命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的职务,但战斗间隙应当立即上报备案。

士官担任除副班长、班长以外的分队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由团(旅)级单位的主管任免。

第十一条 士兵的调配使用,应当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士兵在军、师(旅)、团级单位范围内调动的,由调入和调出单位的共同上一级司令机关批准;在军区级单位范围内跨军区级单位调动的,由军区级单位司令机关兵员工作主管部门批准;跨军区级单位调动的,由总参谋部兵员工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入伍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3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3个月以上的集训。

第十四条 部队应当每年对士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士兵使用、晋升、奖惩和选取士官的依据。

第十五条 士兵军衔按照兵役性质分为:

- (一)士官: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四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
- (二)义务兵:上等兵、列兵。

第十六条 士兵军衔按照军衔等级分为:

- (一)高级士官: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
- (二)中级士官:四级军士长、上士;
- (三)初级士官:中士、下士;
- (四)兵:上等兵、列兵。

士兵军衔中,列兵为最低军衔,一级军士长为最高军衔。

第十七条 海军、空军士兵的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第十八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服役年限和德才表现为依据。

第十九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

- (一)兵:服役第一年的义务兵,授予列兵军衔;服役第二年的列兵,晋升为上等兵。

(二)初级士官:上等兵服役期满选为初级士官的,晋升为下士;下士期满3年继续服役的,晋升为中士。

(三)中级士官:中士服役期满3年选为中级士官的,晋升为上士;上士期满4年继续服役的,晋升为四级军士长。

(四)高级士官:四级军士长服役期满4年选为高级士官的,晋升为三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期满4年继续服役的,晋升为二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期满4年继续服役的,晋升为一级军士长。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的士官,首次授予的军衔等级,根据其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确定。

军队院校士官学员毕业时的军衔晋升,比照其同年入伍士官的军衔等级确定。

第二十条 士兵军衔应当按照规定的服役年限晋升;服役第一年的列兵被任命为班长职务的,晋升为义务兵军衔。

第二十一条 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

(一)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由军区级单位司令机关批准;三级军士长由军级单位的主管批准;四级军士长、上士由师(旅)级单位的主管批准;中士、下士由团(旅)级单位的主管批准。

(二)兵的军衔由连级单位的主管批准;服役第一年的列兵担任班长职务晋升为上等兵军衔的,由营级单位的主管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兵的军衔的授予、晋升,由连级单位的主管队前宣布;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由批准单位的主管以命令下达。

第二十三条 士兵在院校和训练机构学习期间军衔的晋升,由本人隶属单位办理。士兵因病和非因公致伤致残住院或者病休时间,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的,军衔暂缓晋升,暂缓期限不得少于半年;医疗终结后符合条件继续服役的,应当按期晋升。

第二十四条 士兵涉嫌违法违纪被依法审查期间,军衔暂不晋升;经审查没有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当按期晋升。

第二十五条 军衔高的士兵与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的为上级。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的,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二十六条 士兵必须按照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军衔标志。

第二十七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办法,由总参谋部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在作战、训练、执勤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

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士兵,应当给予奖励。奖励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委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处分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委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士兵在服役期间,受除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将其档案材料送回征集地县级兵役机关;受开除军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遣送,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接收。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照军衔和服役年限发给津贴。

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其基本工资由军衔级别工资、军龄工资组成,并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

第三十二条 士兵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担任分队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按照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士兵代理军官职务期间,按照规定发给与其代理职务相应的岗位津贴。

第三十四条 士兵在服役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妥善安排特殊岗位士兵的疗养。

第三十五条 士兵家庭生活有困难的,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六条 士官家属的随军、就业、工作调动和士官子女教育,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高级士官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士官,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准予落户。部队移防或者士官工作调动的,随军家属可以随调。

第三十七条 士官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八条 士官牺牲、病故的,其随军家属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关于牺牲、病故军官的随军家属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士官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和房租补贴。家属随军的士官,实行公寓住房与自有住房相结合的住房政策,具体办法由军队有关总部规定。

士官未随军配偶来队探亲,由团级以上

单位按照规定提供临时来队住房。

第四十条 士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探亲假和休假的待遇:

(一)未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下士任期内享受两次探望父母假,每次假期20日;中士以上士官每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30日。已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每两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20日。

(二)已婚士官与配偶不在一地生活的,每年享受一次探望配偶假,假期40日。

(三)已婚士官与配偶、父母不在一地生活,但其配偶与其父母或者父母一方居住在一地的,只享受探望配偶的假期;与配偶、父母均不在一地生活,一年内同时符合探望配偶和探望父母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45日。

(四)不享受探望父母假和探望配偶假的高级士官,每年享受一次休假,服役不满20年的假期20日,满20年的假期30日。

士官探亲假期不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对在高原、边海防和特殊岗位工作的士官,可以适当增加假期,具体办法由总参谋部规定。

第四十一条 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官停止探亲 and 休假。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部队紧急战备需要召回时,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应当立即结束探亲、休假,返回部队。

第四十二条 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一)义务兵服役期满未被选为士官的;

(二)士官服役满本级规定最高年限未被选为高一士官的,在本级服役期限内因岗位编制限制不能继续服役的;

(三)服役满30年需要退出现役的或者年满55周岁的;

(四)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五)患病医疗期满或者医疗终结,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不适宜继续服役的;

(六)因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

(七)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服役的;

(八)士兵家庭成员遇有重大疾病、遭受重大灾难等变故,确需本人维持家庭正常生活,经士兵家庭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证明,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九)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服役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国防知识

